

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「經營管理門市服務專班」

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

南臺科技大學 (以下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(以下稱乙方)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為辦理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事宜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成立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，執行下列合作事項：

(一) 訂定委員會章程。

(二) 研商各項合作事宜。

(三) 審議合作計畫。

(四) 明訂合作招生系科別：

1. 技專科系：企業管理系

招生人數：1 班 50 人

2. 高職類科：資料處理科

招生人數：1 班 50 人

(五) 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。

(六) 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。

二、甲乙方之職責：

(一) 共同研議垂直銜接或特色課程。

(二) 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。

(三) 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、經驗交流、及各項成績考核。

(四) 進行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。

(五) 共同研議產學合作各層級技能標準。

(六) 分別與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。

(七) 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。

(八) 協助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(九)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。

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(一) 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高職端學生為「技術生」，技專端學生為「正式員工」，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。

(二) 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。

(三) 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、經驗交流、及各項成績考核。



- (五) 接受甲乙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。
- (六) 分別與甲乙方共同辦理招生遴選工作。
- (七) 三方及學生共同簽訂契約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- (八) 依據相關法規及職場實習計畫安排實施，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。
- (九) 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。
- (十) 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。

四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，雙方終止合作契約後失其效力。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丙三方提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商議修正、增訂之。

五、本契約書正本 3 份，三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，交甲乙方備用。本合約未盡事宜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及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立約人

甲方(技專校院)：南臺科技大學

校長：戴謙

校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



乙 方(高職)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校長：王昭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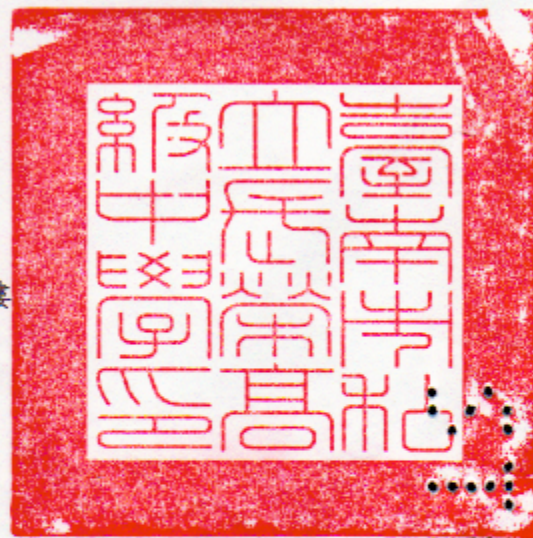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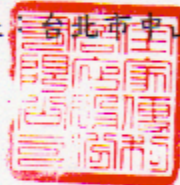
校址：台南市林森路二段 79 號



丙方(合作廠商)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潘進丁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61 號 7 樓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